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彭阳县科学技术局

承包人（全称）：宁夏远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闽宁现代循环农业科技示范园香菇棚改造提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闽宁现代循环农业科技示范园香菇棚改造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彭阳县城阳乡长城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彭政发〔2022〕25号、彭科技发〔2022〕23号。
4. 资金来源：闽宁协作资金。
5. 工程内容：改造维修香菇棚10栋，包括立面粉刷、鞋脚维修改造、棚体加固及室内地面维修改造等。（具体以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8月0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08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日历天。（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及以上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陆仟玖佰壹拾元捌角叁分（¥466910.8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学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8 月 0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彭阳县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彭阳县科学技术局

承包人（公章）：宁夏远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彭阳县头营大街 525 号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东侧银川

万达中心 1 号公寓 3029 室

邮政编码：756500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7617128

电 话：0954-3956959